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公招（货物）2021-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儿童医疗卫生和孕产妇保健能力建设必要设备购置

包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湟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5. 废标.....	23
26. 中标服务费.....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封面（上册）.....	38
目录（上册）.....	39
（1）投标函.....	4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4）投标人承诺函.....	43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6）资格证明材料.....	45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9
目录（下册）.....	51
(11) 评分对照表.....	52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13) 分项报价表.....	54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5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6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8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59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
（一）投标要求.....	62
1. 投标说明.....	62
2. 重要指标.....	62
3. 商务要求.....	62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儿童医疗卫生和孕产妇保健能力建设必要设备购置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宁市海湖新区安泰大厦东座4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2月0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港鑫公招（货物）2021-001号

项目名称：儿童医疗卫生和孕产妇保健能力建设必要设备购置包项目

预算金额：1771800.00元

最高限价：1771800.00元

###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儿童医疗卫生和孕产妇保健能力建设必要设备购置包项目	1771800.00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 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医疗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进口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西宁市海湖新区安泰大厦东座 4 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qhgangxin@163.com](mailto:qhgangxin@163.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售价：500.00 元（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2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5 号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 年 02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5 号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湟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153497243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安泰大厦东座4楼

传真：0971-882708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8827086

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3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

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巷支行（联行号：313851000083）**

**账号：0209201000208977**

**收款单位：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纳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上册2份、下册4份)，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02月0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

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

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

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报价 (30%)</b></p>	<p>(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的 30%。</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技术水平 (50%)</b></p>	<p>(1) <b>技术参数：</b>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b>35分</b>；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b>5分</b>，扣完该项得分为止。</p> <p>(2) <b>节能和环保：</b>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b>1.5分</b>；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b>1.5分</b>；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3) <b>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b>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从项目管理方案的合理性、人员安排的完整性、质量保障的科学性等方面，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能完全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完整合理、人员安排完整、</p>

		<p>质量保障的科学性强的得 12 分；项目管理方案部分结合项目特点，方案较完整合理、人员安排较完整、质量保障的科学良好得 8 分、项目管理方案基本结合项目特点，方案不完整、人员安排欠缺、质量保障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差的不得分。</p>
3	<p><b>履约能力</b> <b>(10%)</b></p>	<p>(1) <b>类似业绩情况：</b>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的（提供的业绩为 2018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1 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 <b>供货及配送方案评价：</b>结合采购人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完善，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得 6 分；配送方案合理，组织机构设置完善、人员分布合理，但配送程序一般，得 4 分；配送方案不完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分布存在一定欠缺，配送程序较简单，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p><b>售后服务</b> <b>(10%)</b></p>	<p>(1) <b>本地化服务能力：</b>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b>售后服务计划、措施：</b>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供应商验收方案详细完整、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合理性强、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完整可行性强、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优秀的得 8 分；供应商验收方案较为完整、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较为合理、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较完整可行、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良好的得 5 分；供应商验收方案简单、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较差、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235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2 月 02 日儿童医疗卫生和孕产妇保健能力建设必要设备购置包项目（青海港鑫公招（货物）2021-001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

交货地点：西宁市湟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

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预付款；

(2) 中标单位所交付的设备由甲方验收合格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即人民币\_\_\_\_\_元；

(3) 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1 年**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

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45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

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

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

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9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儿童医疗卫生和孕产妇保健能力建设必要设备购置包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港鑫公招(货物)2021-001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11) 评分对照表

###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02月02日至2021年02月01日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 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西宁市湟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免费服务期：1年；

##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控制额度
1	儿童综合素质测评系统	1 套	177.18 万元
2	经皮黄疸仪	1 套	
3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1 套	
4	儿童精密体检仪	1 台	
5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1 套	
6	视力筛选仪	1 台	
7	检眼镜	1 台	
8	听力筛查仪（原装进口产品）	1 台	
9	牙科综合治疗仪	1 套	
10	盆底治疗仪	1 台	
11	光学电子阴道镜	1 台	
12	产后康复治疗仪	1 台	
13	多功能产床	1 台	
14	胎心监护仪	1 台	

## 儿童综合素质测评系统

### 一、系统硬件配置：

台车 1 台：可移动，脚轮可锁定；

打印机 1 台：黑白激光打印机；

电脑 1 台：配 LCD 高清显示屏，WIN7 操作系统，Intel 酷睿 I5 双核 CPU，  
4G DDR3 内存，120G 硬盘，内置式摄像头；

0-3 岁婴幼儿全功能体检仪 1 台

3-7 岁儿童全功能体检仪 1 台

无线微型打印机 1 个（全功能体检仪专用）

### 二、系统软件配置：

主要功能为：儿童素质综合测评项目（共 55 项），主要包括：

#### 1、儿童智力测评模块，包含多种智力评测软件；

新生儿 20 项行为神经测查方法（NBNA）

丹佛智力筛查（DDST）

皮博迪图片词汇智力测试（PPVT）

瑞文智力测验（RIT）

0~3 岁婴幼儿发育量表（CDCC）

婴儿 20 项神经运动检查（INMA）

52 项神经运动检查

0~6 岁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DST）

感觉统合评定 3-12 岁

Gesell 发育诊断量表（GDS）

韦氏儿童智力量表（WISC）

韦氏学前儿童智力量表（WPPSI）

#### 2、儿童心理评估模块；

Achenbach 儿童行为量表（CBCL）

Rutter 父母问卷

Rutter 教师问卷

Conners 教师评定量表（TRS）

Conners 父母症状问卷（PSQ）

Conners 教师简明问卷

产后忧郁症评估问卷

家庭养育环境问卷（0-6 岁儿童家庭养育环境量表 CHNEQ）

孤独症行为量表（ABC）

儿童孤独症评估量表（CARS）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力量表（S-M）

学习障碍儿童筛查量表（PRS）

注意力控制测验（中小学生注意力测验）

儿童多动症核查问卷

儿童焦虑性情绪障碍筛查表（SCARED）

3、儿童气质评估模块；

小婴儿气质问卷（EITQ）

婴儿气质问卷修订版（RITQ）

幼儿气质评估表（TTS）

3-7 岁儿童气质问卷（BSQ）

8-12 岁儿童气质问卷（MCTQ）

4、体弱儿管理指导模块；

缺铁性贫血、肥胖、营养不良、佝偻病、普通体弱儿管理；

5、儿童营养膳食指导模块；

6、儿童成长指导模块，包括：

儿童睡眠指导；

儿童大运动开发指导；

儿童精细运动开发指导；

儿童语言及交流开发指导；

儿童认知/思维/智能开发指导；

儿童早期教育指导。

7、儿童常规检查模块；

8、0-7 岁儿童高精度体格检测模块；

9、其它功能包括：

数据库管理模块；

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

支持摄像头，可进行照片管理；

预留全功能体检仪无线数据收发接口，可与 0-7 岁全功能儿童体检工作站无缝对接，可实时自动获取体检仪测量数据；

10、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0-7 岁全功能儿童体检工作站的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1、0-3 岁卧式和 3-7 岁立式各自拥有独立全彩色大尺寸触摸屏，高清显示，支持中文输入，无需电脑即可独立快速智能测评；

2、采用无线数据传输，体检仪上检测数据可同步无线传输到电脑数据库管理系统，可方便的接收无线数据信号并可无线打印分析结果，配无线微型打印机；

3、分析测评项目：身高、体重、BMI、坐高、头围、胸围等，采用全电子高精度传感检测技术，智能防抖；

4、儿童生长发育评估标准：支持九城市标准和 WHO 标准；

5、0-3 岁婴幼儿身高测量的最大量程不小于 110cm，测量精度±1mm，身高测量

不得采用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技术；

6、测量 0-3 岁婴幼儿（卧姿）体格时，承载主体采用环保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全流线结构设计，安全舒适；

7、0-3 岁卧式婴幼儿体重测量范围 0-25kg，体重最大量程 $\geq$ 25kg，测量精度 $\pm$ 10g，具有卧式身高自动锁定功能、去除衣重功能

8、3-7 岁立式儿童身高测量范围 60-150cm，坐高测量范围：50-90cm，测量精度 $\pm$ 1mm；体重测量范围 0-100kg，测量精度 $\pm$ 50g（注：以上精度均为需达到的测量精度，仅分度值或显示精度指标达到无效，身高测量不得采用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技术）；

9、0-7 岁儿童高精度体格检测功能：通过无线接收卡将 0-3 岁婴幼儿和 3-7 岁儿童的体格检测集成在一套软件系统上可自由切换，具备儿童生长发育数据图表打印、数据分析、数据统计等专业功能；系统出具专业的 A4 报告单；

## 经皮黄疸仪

- 1 检测方法：绿、蓝光比较
- 2 显示方法：三位数码显示（两位整数，一位小数）单位为 mg/dl
- 3 示值误差： 00~15 $\pm$ 1； 16~25 $\pm$ 1.5
- 4 光源：氙闪光灯
- 5 电源： AAA1.2V $\times$ 4 充电电池组, 每充足一次电至少能检测约 500 次
- 6 重量 g： 约 245
- 7 开启准备时间： 小于 10 秒
- 8 体积 mm： 163 $\times$ 66 $\times$ 37
- 9 充电器： 输入 220V 50Hz. 3W； 输出 6.0V 0.3ADC
- 10 校验盘： 对白色屏（“00”）显示 00.0 或 00.1  
对黄色屏（“20”）显示 20.0 $\pm$ 1

## 0-3 岁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 1、婴幼儿身高、体重一体式测量；
- 2、身高最大量程 $\geq 110\text{cm}$ ；身高及坐高测量精度： $\pm 0.1\text{cm}$ ，不得采用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方式，确保身高测量的高精度（注：以上精度均为需达到的测量精度，仅分度值或显示精度指标达到无效）；体重最大量程 $\geq 25\text{kg}$ ，体重测量精度： $\pm 10\text{g}$ ；
- 3、主体采用环保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全流线结构设计，外观结构不得有明显棱角等危险隐患；
- 4、内置不间断电源，在没有外接电源或突然断电时可长时间使用至少 2 小时以上，在接外接电源时自动充电；
- 5、大屏幕 LCD 显示器，可清晰显示体重读数，显示器尺寸 $\geq 24*15*16\text{cm}$ ；

### 3-7 岁儿童精密体检仪

- 1、身高及坐高测量采用高精密度传感系统确保测量的高精度，身高及坐高测量精度： $\pm 0.1\text{cm}$ ；不得采用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方式。（注：以上精度均为需达到的测量精度，仅分度值或显示精度指标达到无效）；
- 2、体重测量范围 0-100kg，体重测量精度： $\pm 50\text{g}$ ；身高测量范围 80-150cm，坐高测量范围 50-90cm；全电子显示身高、体重、坐高及 BMI 指标；
- 3、内置不间断电源，在没有外接电源或突然断电时可长时间使用至少 2 小时以上，在接外接电源时自动充电；
- 4、大屏幕 LCD 显示器可根据用户需要多个方向自由调节视角；
- 5、点阵式液晶屏，带背光，可定制显示用户信息。

##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 1、测量方式：双发双收
- 2、测量部位：桡骨、胫骨
- 3、测量参数：轴向骨传播声速(SOS)M/S
- 4、分析数据： T 值、Z 值、同龄百分比、成人百分比、骨强度指数、骨龄、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BMI 指数、预测儿童身高
- 5、测量精度误差：≤0.2%
- 6、测量重复性误差：≤0.2%
- 7、测量时间：三周期成人测量<15 秒、三周期婴幼儿测量<3 秒
- 8、测量结果自动判断
- 9、通过电磁兼容认证
- 10、具有 HIS、DICOM 数据接口功能
- 11、探头频率：1. 0~1.25MHz
- 12、数据分析：专用智能实时数据分析系统
- 13、温度质控：有机玻璃试样，温度条形指示
- 14、探头测量导航：能够实时显示探头与骨骼平面轴向夹角、水平角度、方向角度，实时显示角度数值的变化。这些实时显示便于快速矫正检测角度，提高检测速度、提高数据准确性。
- 15、晶体状态显示：测量时，能够显示探头四个晶体工作状态、超声波接收信号强度。
- 16、默认中国人群，可测量 0-100 岁人群（婴幼儿年龄段：0-3 岁，少年年龄段 3-20 岁，成人年龄段 20--80 岁，老年人年龄段 80-100 岁，只要输入年龄自动识别）
- 17、温度显示校准块：具有红铜、紫铜、有机玻璃三重校准，校验器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出厂标准配备有机玻璃模块
- 18、报告样式：彩色报告
- 19、设备主机：一体化主机、美观有质感、操作方便
- 20、环境试验符合：GB/T14710-2009 要求

## 视力筛选仪

1.  $\geq 5.0$  英寸彩色触摸操作 LCD 显示屏幕
2. 显示屏幕分辨率： $\geq 800 \text{ 万} \times 480 \text{ 万}$  像素
3.  $45^\circ$  前倾屏幕，方便使用者以任何姿势操作。
4. 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5. 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病人信息。
6. 双眼同时进行测量。
7. 可对单眼进行测量。
8. 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 $-7.50\text{D}$  至  $+7.50\text{D}$ ， $0.25\text{D}$  递增，精确度： $-3.50\text{D}$  到  $3.50\text{D} \pm 0.50\text{D}$ ； $-7.50\text{D}$  到  $< -3.50\text{D} \pm 1.00\text{D}$ ； $> 3.50\text{D}$  到  $7.50\text{D} \pm 1.00\text{D}$
9.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3.00\text{D}$  到  $+3.00\text{D}$ ， $0.25\text{D}$  递增，精确度： $-1.50\text{D}$  到  $1.50\text{D} \pm 0.50\text{D}$ ； $-3.00\text{D}$  到  $< -1.50\text{D} \pm 1.00\text{D}$   $> 1.50\text{D}$  到  $3.00\text{D} \pm 1.00\text{D}$
10. 轴位范围： $1^\circ$  到  $180^\circ$ ， $1^\circ$  递增，精确度： $\pm 10^\circ$ （对于柱面值  $> 0.5\text{D}$ ）
11. 测量瞳孔直径范围： $4.0\text{mm} - 9.0\text{mm}$ ， $0.1\text{mm}$  递增，精确度： $\pm 0.4\text{mm}$ ，可测量散瞳病人
12. 测量瞳距范围： $35\text{mm}$  到  $80\text{mm}$ ， $1\text{mm}$  递增，精确度： $\pm 1.5\text{mm}$
13. 斜视测量：鼻、颞方向范围  $0^\circ$  到  $20^\circ$ ，精确度  $\pm 1.5^\circ$ ；上、下方向范围  $0^\circ$  到  $20^\circ$ ，精确度  $\pm 1.5^\circ$
14. 平均测量时间： $< 3\text{s}$
15. 测量距离： $85\text{cm} \pm 5\text{cm}$
16. 距被测者距离提示：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并以背景颜色区分是否在正确测量范围内。
17. 敏感性/特异性高于 90%（须有相关文献证明）
18. 注视方式：多彩交替灯光及雨林环境音效。
19. 保护腕带，预防掉落
20. 数据接口：Wi-Fi / USB
21. 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提高筛查效率。
22. 报告形式：便签报告或 A4 彩色图文报告（打印机需选配）
23. 电池预期寿命：2.5 年
24. 适用对象：6 个月-100 岁

25. 无线网络：802.11 b/g/n
26. 供电方式：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
- 28 提供由国家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29. 产品由主机、电源适配器和电源线组成，其中主机由镜头，电路板，触摸显示屏，电池，光学镜片，保护外壳和手腕带构成。
30. 适用于学校、诊所和医院，由具备眼科基础知识并经设备操作培训的人员操作，用于筛查或评估六个月以上直至成人的眼睛屈光力、瞳孔大小、瞳孔距离。

## 检眼镜

### 一、产品特点

冷光源设计，长久照射无灼热感；

长久保持 3200K 色温，柔和舒适，更接近清晨的日光；

消除紫外线，使患者眼睛得到充分保护；

光斑均匀，眼底图像直观清晰；

柔软的眼窝保护设计，保护使用者的眼睛及稳定仪器；

采用防震设计，具有软启动和自动挂断功能，安全耐用

### 二、技术参数：

屈光度补偿片： 0、 $\pm 1$ 、 $\pm 2$ 、 $\pm 3$ 、 $\pm 4$ 、 $\pm 5$ 、

$\pm 6$ 、 $\pm 8$ 、 $\pm 10$ 、 $+12$ 、 $\pm 16$ 、

$\pm 20$ 、 $-25$ 、 $-35D$

照明光源： 3.5V/1W LED 灯泡

电源： AC220V $\pm 10\%$ V/50Hz

---

## 听力筛查仪（原装进口）

### 测试方法：

#### TEOAE

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信号峰值计算

刺激类型：Click（非线性）

刺激水平：70-84 dB SPL(45-60 dB HL) 依靠耳道容积自行校准

刺激速率：接近 60Hz

频率范围：1.5-4.5kHz

显示：统计波形、测试进程、TEOAE 水平、噪音水平

#### ABR

评估水平：噪音加权平均及模板匹配

刺激类型：30、35、40 或 45 dB nHL 的 Click 序列

刺激速率：接近 80Hz

电阻灵敏信号：1kHz 直角波

电阻测试范围：1-99 k $\Omega$

测试允许电阻范围：<12 k $\Omega$

电阻控制：定期在测试前和测试中不断控制

主机操作显示：统计图表、测试进程、EEG-水平、ABR 探测概率

**尺寸规格：**202×73×30mm（8×2.8×1.2 英寸）

**重量：**约 240g（8.5 oz）电池除外

280g（9.9 oz）电池包含在内

### 显示器：

主机操作语言：全中文测试界面，中文输入

主机显示屏类型：彩色，TFT，触摸屏，带有可调节 LED 背光灯

尺寸：71.5 ×53.6 mm（2.81×2.11 英寸）

分辨率：240×320 像素

按键耐用性：每个触屏点最少 100 万次重复使用

**主机按键：**电阻式触屏按键（可使用手套）

**内存：**主机存储器可以储存 250 个测试者资料或者最少 500 个测试结果

**连接器：**

---

OAE 探头连接器：14 Pin ODU Medisnap-用于连接 OAE 探头或 ABR 耦合器

ABR（仅限于 ABR 类型）：4 Pin ODU Medisnap-连接 ABR 电极线

**实时时钟：**

整合的实时时钟测试过程中的时间标志；

机器与计算机连接时时钟自动与计算机同步；

备份：电池卸下时，保存至少 5 天

**数据接口：**

电脑：IR 数据传输至扩展底座-由经由 USB 数据接口从扩展底座至电脑

**运输及存储环境**

温度范围：-20~+60°C （-4~140°F）

湿度范围：20~80%（相对），不凝结

气压：500 hPa~1060 hPa

**操作环境：**

温度范围：10~40°C （50~104°F）

湿度范围：30~80%（相对），不凝结

气压：600hPa~1060 hPa

**标准：**耳声发射：EN60645-6, 2 型

**患者安全：**

EN60601-1, 内部供电, BF 型, IPX0

UL 60601-1

IEC 60601-1-26

IEC 60601-2-40

EMC: EN 60601-1-2

**电源及电池**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 3.7V/1800mAh（6.7Wh），满电预计电池电量：连续使用 8 小时（基于标准使用，实际使用中或影响电池使用时长）

电池等级指示器：5 级电池等级指示器

在 AccuScreen 扩展底座上充电时间：4 2/1 小时可充 80%，6 小时充满

**PC 接口：**

接口类型：USB2.0, 全速

---

USB 电源：用量 < 来自 USB 接口的 100mA 电流

**打印机接口：**

接口类型：RS232

连接器类型：6-pol Mini Din

**直流电源输入：**

输入电压：5 V DC±5%

最大功耗（AccuScreen 主机插在底座上）：5VA（5V，1.0A）

最大功耗（AccuScreen 主机卸离底座）：0.25VA（5V，50mA）

**电源适配器：**

输入电压/范围：100-240V AC，50-60Hz

输出电压：5.0 V DC/min. 1.0A

电源插头类型：美国，英国，欧洲及澳大利亚

**探头线：**

长度约 120cm（约 55 英寸）的柔韧屏蔽线

**规格尺寸：**

探头主体：20mm  $\varnothing$ ×23×11mm（0.8”  $\varnothing$ ×0.9”×0.43”）

探头尖：3.3mm $\varnothing$ ×10mm（0.13”  $\varnothing$ ×0.4”）

**重量：**探头（含探头尖）：大约 4.5g

**耳塞：**

标准（圆筒状）：4 种型号（3.7-5mm）

树状耳塞：1 种型号（4-7mm）

泡沫状耳塞：1 种型号（13mm）

**ABR 电极线**

长度约 140cm（约 55 英寸）的柔韧屏蔽线

**设备类型：**

IIa（参照 Council Directive 93/42/EEC Appendix IX 标准）

---

## 牙科综合治疗仪（口腔保健全套系统）

### 一、工作条件：

1. 电压：AC220V-230V
2. 频率：50Hz±1Hz
3. 环境温度：5-40℃
4. 相对湿度：≤80%
5. 水压：0.20-0.40Mpa/2.0-4.0bar
6. 气压：0.55-0.80Mpa/5.5-8.0bar
7. 排量：≥55L/min(水负压)  
≥120L/min（气负压）
8. 重量：245KG

### 二、技术参数：

#### 1. 牙科椅

- 1.1 座垫面离地面最低高度：400 毫米
- 1.2 靠背后倾范围：-5—80 度

#### 2. 治疗机

- 2.1 高速涡轮手机转速≥300000 r/min
- 2.2 低速气马达手机转速≥14000r/min
- 2.3 漱口水温度：40℃±5℃
- 2.4 冷光口腔灯：3000~40000Lux

### 三、产品要求：

#### 1、手术椅

##### 人体工程学整体设计

- 1.1 蓝牙音乐功能设计，能舒缓患者的紧张情绪和消除高速手机噪音对患者的恐惧心理，提高患者术后满意度。
- 1.2 加重加稳椅架，运转结构独有设计，可9秒仰俯最大化节省医生操作的时间。-12度联动补偿设计减少患者搓背感，提高舒适度。同时，椅架全电泳防锈处理长期运转不会生锈产生异响！
- 1.3 使用角度传感器技术实现程序椅位记忆控制，比传统记忆电机方案更精准、更可靠。
- 1.4 特定形状的超薄金属靠背设计可使医生和护士更方便地靠近患者，医生可自由摆动双腿，规避了医生一直V型状态的酸疼。更换皮垫也非常方便，提高设备使用年限！
- 1.5 智能操作系统采用最新缓启缓停设计，消除了牙椅运动时的顿挫感，

---

极大的提高了舒适性。全部采用 USB 接口端，消除接触不良隐患，还具备故障自检功能，提高检修效率。

1.6 配置了进口品牌快速静音电机，保持静怡的环境。

1.7 标配高品质耐磨损超纤皮，人体工程学设计座垫，外观时尚大方、躺卧舒适、经久耐用。

1.8 标配双关节内凹头枕，医生操作更方便，适用老人、小孩、轮椅患者。

1.9 标配可活动的右扶手设计，方便患者上下和躺卧。

1.10 具备医患沟通功能，患者不舒服可随时按报警器提醒医生。

## 2、医生操作治疗台

### 人性化操作设计

2.1 红外触屏按键设计，可数码调节显示气压表、秒表和温度，彰显高科技应用，方便医生操作。

2.2 设备具有术后清洁椅位：一键自动升高、自动关闭口腔灯、自动冲痰盂，方便冲洗干净且无杂质积水在管道上，避免产生异味和堵塞造成排水困难。此设计既节省了医生的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还能避免遗漏杂物在靠背下清理不干净。

2.3 具备 3 组 9 个可程序设定椅位功能，方便记录不同体形的患者，一键进入已记录椅位，提高医生的操作效率。

2.4 牙科椅具备吐痰复位功能，帮助患者运动到吐痰椅位且能记忆返回，彻底解放医生的双手。

2.5 全管道温水功能设计，三用枪、手机管、洁牙机水路都可以加热，减少冷水刺激治疗过程更舒适。

2.6 多功能操作面板，可控制椅位升降仰俯、冷热水、冲痰、手术灯、观片灯等功能，可任意设定冲痰时间及漱口水水量。

2.7 内置 LED 观片灯：更靠近医生和患者方便观察和沟通，不会被碰坏，直流供电发光均匀寿命更长。

2.8 具备动态器械防回吸功能。

2.9 具备动态器械互锁功能，可为医生节约大量诊疗时间。

2.10 全金属器械盘设计，结实耐用散热效果好，保障电子设备如电动马达、洁牙机的使用。

2.11 器械盘挂架可 60° 旋转，适应不同的医生操作习惯。

2.12 豪华型大转臂设计，更稳重大气。器械臂气控锁按钮与治疗台拉手整体设计，器械臂高度调节轻松方便。

2.13 设置有水气开关，上下班一键即可通断水气，方便操作和提高水气

---

管的使用寿命！

- 2.14 标配六向调节的医生椅，适应不同身高的医生和不同的操作位置。  
使用金属底座，结实耐用。采用进口静音轮，移动无噪音。

### 3、助手操作治疗台

#### 专业的四手操作设计

- 3.1 触屏设计，戴手套操作也不影响，还避免了长期使用按键穿孔的故障。
- 3.2 助手位器械采用轻触式气控设计，保障稳定的同时医生的操作也非常轻便。
- 3.3 助手位器械盘两侧设计有储物盒，可放置常用耗材，提高工作效率。
- 3.4 多功能助手位可控制冷、热漱口水，冲痰，椅位升降仰俯。
- 3.5 助手位标配进口品牌三用枪、可拆卸式强弱吸、预留内置式光固化接口、内窥镜接口。
- 3.6 助手位活动臂可三关节调节，旋转角度 180 度，满足不同操作位需要。

### 4、多功能脚踏开关

#### 多功能集成脚控开关，让医生做到盲操作

- 4.1 可控制设备的升降仰俯运动。
- 4.2 可控制口腔灯的开关，避免患者自己起身吐痰时灯光照射眼睛造成不适。
- 4.3 可设置手机喷水/无水操作，方便医生操作，无需来回调节水量开关。
- 4.4 可控制漱口水开关。
- 4.5 设置有吹屑键，提高医生操作效率。
- 4.6 大踏板按压式设计，操作无噪音，控制阀寿命长。
- 4.7 首创双层不锈钢连接管，避免长期拖拽外皮破损腐蚀内部管路。

### 5、侧箱操作台

#### 全新的阻尼设计保障始终如一

- 5.1 可旋转 90° 机箱设计，方便四手操作、左手操作和维修。
- 5.2 分体机箱设计，连接杆居中使用过程更平稳。
- 5.3 水、气、电分离设计，布线更清晰明了，方便检修，保障电器元器件不受潮老化。
- 5.4 标准强弱吸唾系统，内置过滤网，采用最卫生的拔插式设计，方便清洁保障管路通畅。
- 5.5 标配强吸消音设计，避免突发的噪音给患者造成惊恐。也可选配中央负压系统。
- 5.6 使用专利设计的蒸馏水/消毒液上方注水方式，无需来回拆卸蒸馏水

---

瓶。

5.7 内置不锈钢恒温漱口水系统。

5.8 可 270 度旋转的全陶瓷痰盂，可方便拆卸清洁消毒。感应式出水设计，能智能识别纸杯、透明杯。

5.9 标配多功能托盘，可放置漱口杯，纸巾，还可以给手机充电。

## 6、手术灯

### 操控轻便灵巧外观时尚

6.1 三旋转轴设计的欧式十孔冷光源无影灯，可黄白光切换，可强弱光无级感应式调节，适应不同的治疗需求。采用美国科瑞灯珠，高流明、低光衰、高显指，接近自然光舒适、环保耐用。

6.2 可通过主副控、脚踏和程序控制等方式实现智能联动。

6.3 手术灯扶手可拆卸清洁消毒。

6.4 手术灯可选择吸顶式和壁挂式方案。

6.5 采用意大利主流设计的倒吊式全铝灯臂，操作轻巧，随放随停。

## 7、卫生设计

### 全方位的保障

7.1 皮垫由整块超纤皮缝制而成，便于清洁消毒。

7.2 配置亚克力器械盘面罩和金属扶手，避免了使用过程中被药品腐蚀，影响美观。

7.3 一键控制的 ASTER 系统可自动使用消毒液对全管道水路、痰盂和强弱吸内部回路进行密集消毒。从机箱上方可分别注入消毒液和蒸馏水，方便操作和确保卫生。

7.4 标配进口强弱吸系统，包含强弱吸管道、可拆卸消毒强弱吸手柄和可消音的强吸头。

7.5 外置拔插式强弱吸过滤网，方便医生操作。

## 8、安全保护设计

### 主动安全和被动安全一应保障

8.1 设置有紧急开关，内凹设计避免医生误操作。紧急开关工作状态为绿灯，方便识别进行急停。

8.2 机椅互锁系统：当动态器械工作时，椅位运动被自动锁定，避免助手或其他人误操作时，高速运转的设备给患者造成伤害！

8.3 牙科椅具备紧急制动安全设计，在牙椅运行中，按任意操作键即停止运行，保障安全。

8.4 牙科椅具备一键急救椅位设计，出现过敏性休克或昏迷时，能快速达到

-10 度急救位置进行自苏醒或人工急救操作，避免因慌乱造成意外事故发生。

8.5 手术椅遇阻保护设计，下降过程遇到障碍物会自动停止且小幅上升，避免意外伤害和损坏！

#### 四、配置清单：

<b>医生单元</b>
手机管、洁牙机管、三用枪水路消毒系统
3 个医生，共 9 个记忆位系统
全管道温水功能系统
全金属触摸式器械盘*1
数码显示气压、温度、秒表*1
亚克力全覆盖保护罩*1
钛合金四孔手机管*3
进口品牌三用喷枪*1
啄木鸟 N2 洁牙机*1
驰康高低速手机*1
麦德 17 寸内窥镜*1
内置式直流 24V 观片灯*1
带气刹装置的平衡臂*1
水气开关装置*1
六向调节医生工作座椅*1
<b>水单元</b>
优质电磁阀*2
上注入供水系统
270° 旋转可拆卸式全陶瓷痰盂*1
可设置的冲盂和漱口给水自动控制系统*1
大容量自动恒温加热系统*1
强吸气负压系统*1
强吸消音装置*1
吸唾过滤装置*1
<b>助手单元</b>
强弱吸管道消毒*1
多关节助手架*1
助手器械盘*1
啄木鸟光固化 Q 型*1
进口品牌三用喷枪*1
可拆卸消毒弱吸接头*1

---

可拆卸消毒强吸接头*1
<b>患者座椅</b>
缓启缓停系统
故障自检系统
自带音乐播放功能
可拆卸式金属靠背*1
联动补偿椅位
吐痰复位（漱口记忆位）*1
低噪音电动牙科椅*1
安全急停控制装置*1
机椅互锁系统*1
急救椅位*1
术后清洁椅位*1
豪华双关节折叠式头枕*1
可控灯的多功能脚踏系统*1
人体工程学超纤皮大座垫*1
可充电的多用托盘*1
意式倒吊式灯臂*1
十孔 LED 可黄白切换的口腔手术灯*1

---

## 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治疗仪）

### 总体要求：

1.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设备，注册证适应范围必须包括肌电信号采集、分析功能。
2.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阴道电极、理疗用体表电极都经过注册，且与生物刺激反馈仪为同厂注册，以保证产品的兼容性稳定性。

### 硬件要求：

- 1、主机：集成化一体式机箱设计（信号采集和电刺激模块与工控机封装于同一机箱内），稳定性和兼容性更有保障，抗电磁干扰性能突出。
- 2、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 $\geq 4$ 个，其中 $\geq 4$ 个电刺激通道（STIM）， $\geq 3$ 个肌电采集通道（EMG）。
3. 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操作方便，每个通道均设置各自的独立旋钮控制，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
4. 主机内置压力通道，通道数 $\geq 1$ 个。
5. AD 采样率： $\geq 8100\text{Hz}$ 。
6. 采样位数： $\geq 14$ 位。
7. 通频带： $\geq 20\text{Hz}\sim 480\text{Hz}$ （ $-3\text{dB}$ ）。
8. 刺激电流强度：0-100mA 范围内可调，步进 0.5mA 可调节。
9. 电刺激脉冲宽度：至少在 20-900  $\mu\text{s}$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 10us 可调节。
10. 电刺激脉冲频率：至少在 2-240Hz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 1Hz 可调节。
11. 上升/下降时间：至少在 0s~18s 范围内可调。
12. 一键式开机，直接进入软件操作界面，一键式关机。

### 软件参数：

1、筛查模式用于短时间内筛查出盆底肌异常者，快速筛查耗时小于等于 1 分钟，标准筛查耗时小于等于 2 分 40 秒。快速筛查和标准筛查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2、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Glazer 评估），对盆底肌肉进行全面且标准化的评估，耗时约 6 分钟。评估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平均值、耐久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后前 10 秒比值、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3、肌电筛查、评估报告包括筛查、评估指标数值、参考值、盆底肌肌电图、腹肌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

---

4、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5、具有盆底肌张力检测功能，使用压力探头，给出盆底肌张力相关测试值、参考值、张力-体积曲线、张力-时间曲线、并给出报告。

6、可对肌电报告的模板进行设置，包括自定义报告的医院名称、报告解读、诊断结果、治疗建议。

7、筛查、评估和治疗过程中，系统提供语音指导，提高临床效率。

8、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

9、系统可将训练方案（包括电刺激、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盆底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由主机和手机 APP 软件等组成），医生可通过手机 APP 查看患者的训练数据，提高患者依从性，安卓和 IOS 系统均支持该 APP。

10、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 模板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

11、具有智能阴道训练牵张功能，可根据个体化差异自动调节气囊体积，进行个性化训练。

12、内置多种盆底康复方案和产后康复方案，且所有内置方案参数可查看，也可以导入、导出。

13、疗程化方案治疗，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选择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也可手动调整方案。

14、具有强大的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化方案设置和单独方案设置。所有治疗模式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个性化治疗方案，单次治疗至少可设置 8 个治疗模式组合。

15、每次治疗过程中无需多次选择治疗模式，实现无中断治疗。

16、所有盆底方案的刺激电流强度可以在治疗前预设，并在下次治疗之前显示上次的电流强度。

17、电刺激方案参数可自定义，对频率、波宽等参数按照调节精度进行连续调节设置。

18、盆底治疗过程中可以对电刺激的强度、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参数进行调节。

19、单个电刺激治疗可设置变频模式，实现刺激过程中至少两种频率以及脉宽之间转换。

20、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包括阈值上刺激和阈值下刺激，系统可根据肌肉收缩

---

情况自动调整阈值。

21、Kegel 训练可采用肌电值和 MVC%（最大随意收缩力的百分比）两种模式。其中 MVC%模式可根据患者的自身情况，调节模板训练的难度，有助于科学训练。

22、触发电刺激、Kegel 训练可查看训练记录，且 Kegel 训练可查看训练期间的盆底肌肌电图和腹肌肌电图。

23、多台设备可实现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的自动实时同步。

24、强大的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作量进行统计，还可对所有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回顾数据结果、波形。

25、系统支持与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的数据同步，实现医联体组建、共享数据、科研协作、病患转诊、患者预约、本地病员管理等功能。

26、系统支持患者通过手机 APP 实时进行医院的诊疗预约，医生可通过预约软件对患者预约信息进行管理。医生可对诊疗预约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最大预约次数、允许预约时间、预约设备管理和预约时间段管理等。

---

## 光学电子阴道镜

### 一、显微镜：

- 1、进口显微镜头
- 2、光学放大：0.67×至 4.5×10
- 3、变焦倍率：6.7：1
- 4、变倍比：连续光学变倍系统
- 5、物镜：完整的消色差物镜，标准配备 300mm
- 6、目镜：宽视野，10×22mm 视野，带眼罩
- 7、放大倍数：6.7-45 倍（目镜 10 倍），连续无级放大、调焦、聚焦。
- 8、观察视野范围：8.97mm-150mm（0.3X 物镜 10 倍目镜）
- 9、工作距离：240mm—350mm
- 10、观察筒倾角：45 度
- 11、筒间距调节：左/右连续调节范围，52-76mm
- 12、摄像调节：标准 C 接口
- 13、调焦旋钮：左/右单轴水平旋钮。

### 二、光源系统：

- 1、30WLED 医用冷光源光纤照明系统，手柄可无极调光、使用寿命达 5 万小时以上，配置绿光镜片，用于观察表面血管增强对比度。

### 三、摄像机：

- 1、高清晰度彩色 CCD，像素 1000 万以上。

### 四、云台：

- 1、三维云台，配备阻尼结构。

### 五、采集模式：双目光学观察、显示器与镜下图像同步显示。

### 六、图像处理：

- 1、一体机：8G 内存，1000G 硬盘，21.5 寸液晶显示屏，Windows10 操作系统及相关驱动程序。

### 七、打印输出：配备彩色激光打印机。

### 八、软件管理系统：

- 1、能够对检查全过程的图像进行采集、显示、冻结、存储、删除等操作。可进行姓名、年龄、病种、日期等查询方式。脚踏板控制采集方式。具有阴道

---

镜血管 分布增强显影功能，即对影像进行过滤变换处理，在滤除组织粘液同时，清晰显现毛细血管形态及收缩功能。

2、为配合临床需要特软件新增加醋酸反应计时和自动滤镜采集功能，使临床阴道镜检查下的醋酸反应和碘反应变为自动化。

3、提供对比分析，具备真实的测量功能，如病灶周长、面积的参数，具备加注标识（如活检检查）和 RCI 评估功能、国标标准。提供年、季、月统计功能。预装 500 例图库。可单幅、双幅、四幅彩色的中文病历报告打印。临床处理、诊断意见等提供标准术语库、用户可进行修改。具有大容量图像存储、能存储 500 万幅以上图像数据，每次连续采图量 1-50 幅。

4、检查图像自带检查时间，便于医生查证。

5、软件自带“三阶梯诊断”标准阴道镜报告模式，包含了细胞学液基涂片诊断结果，进行 LEEP 术的指正判断。

6、自带全国两癌筛查阴道镜检查的标准报告。

---

##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产后康复治疗仪）

### 1、总体要求：

1.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设备，注册证适用范围需包括电刺激治疗和生物反馈治疗。
2. 理疗用体表电极经过注册，且与生物刺激反馈仪为同厂注册，以保证产品的兼容性稳定性。

### 2、硬件要求：

- 2.1 主机电容触摸屏，触摸屏幕尺寸 $\geq 10$ 英寸。
- 2.2 操作系统：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保证系统兼容性及稳定性。
- 2.3 内置电池+外接电源，锂电池容量 $\geq 4000\text{mAh}$ ，双供电模式，满足不同的临床应用需求。
- 2.4 主机可接地线，避免电磁干扰。
- 2.5 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 $\geq 4$ 个，其中 $\geq 4$ 个电刺激通道（STIM）， $\geq 3$ 个肌电采集通道（EMG）。
- 2.6 AD 采样率： $\geq 8100\text{Hz}$ 。
- 2.7 采样位数： $\geq 14$ 位。
- 2.8 通频带： $\geq 20\text{Hz}\sim 480\text{Hz}$ （ $-3\text{dB}$ ）。
- 2.9 刺激电流强度：0-100mA 范围内可调，步进 0.5mA 可调节。
- 2.10 电刺激脉冲宽度：至少在 20-900  $\mu\text{s}$  范围内可调，步进 10us 可调节。
- 2.11 电刺激脉冲频率：至少在 2-240Hz 范围内可调，步进 1Hz 可调节。
- 2.12 上升/下降时间：至少在 0s~18s 范围内可调。

### 3、软件参数：

- 3.1 各通道独立控制，可任意选择开启的通道，可用于多个不同部位的联合治疗。
- 3.2 支持双人治疗模式，可同时记录两个患者的信息，并同时进行治疗，也可其中一人治疗过程不中断，另一人随时加入治疗。
- 3.3 产康方案包括电刺激治疗和生物反馈治疗两种治疗方法。
- 3.4 具有腰背痛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并给出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波形可预览、查看等。评估阶段具有全程语音提示，可实现常规显示与肌电信号全屏显示的自由切换。报告可发送至患者手机，随时查看。
- 3.5 设备可连接无线打印机，直接打印肌电评估报告。
- 3.6 具有生物反馈治疗功能，有多种针对腰背部肌肉进行的生物反馈治疗方案，具有至少 3 种以上体位的生物反馈方案，可从视觉和听觉角度，进

---

行动画及音乐的生物反馈治疗。

- 3.7 具有腹直肌的触发电刺激训练功能，可针对腹肌力量薄弱的患者进行辅助训练。触发电刺激的频率、脉宽可任意调节。
- 3.8 自定义方案，可以对频率、波宽等多项刺激参数进行编辑，实现个性化治疗。
- 3.9 单个电刺激治疗可设置变频模式，实现刺激过程中至少两种频率以及脉宽之间转换。
- 3.10 系统可内置存储患者信息及诊疗记录，防止数据丢失，数据可进行备份。
- 3.11 所有产后康复方案，均具有电极片粘贴示意图。
- 3.12 自动检测通道连接，电极脱落有提示保护，保证治疗安全。

---

## 妇科电动手术台（多功能产床）

### 一、功能要求：

1、人性化设计，同时拥有大范围高度调节、床面后倾、背板折起，可提供孕妇最舒适和最佳体位，医生也可以调节位置达最佳观察位置。

2、采用先进电动推杆，整体升降，配有脚踏控制器。

3、前后倾，背板上下折采用机械传动机构手动操作。腿板可脱卸，配有隐藏不锈钢污物盆，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4、床面由优质人造革聚氨酯一次发泡成型，清洁保养容易，防污防锈性能优于其他同类产品。

5、底座具有固定或移动功能，移动灵活，固定可靠；采用医用静音脚轮，转运时轻巧自如，锁止时牢固可靠。

6、坚固的钢架台面，不锈钢底盘，最佳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抗裂性，清洗、消毒方便。

### 二、技术要求：

1、台面长度 $\geq 1840\text{mm}$ ，

2、台面宽度 $\geq 600\text{mm}$ ；

3、台面最大升距 $\geq 200\text{mm}$ ，

4、最低高度 $\leq 715\text{mm}$ ，

5、最高高度 $\geq 915\text{mm}$ ；

6、台面：前倾角度范围 $0-9^\circ$

7、后倾角度范围 $0-32^\circ$ ，

8、背板折起最大角度 $\geq 76^\circ$ ；

9、电源：220V，50HZ，输入功率 $\leq 200\text{VA}$ 。

10、手术床配件（单套）：辅助板 1 件，托手板 2 件，托腿架 2 件，污物盆 1 件，拉手柄 2 件，锁紧座 4 件，脚踏操控器 1 件，电源线 1 根。

---

##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0\text{mW}/\text{cm}^2$ ，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精度： $\pm 2\text{bpm}$ ；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 1，非线性误差 $\leq \pm 10\%$ ，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5. 10.1 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0-60° 度内多角度翻转；
6. 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
7.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 240（美标）和 50 ~ 210（国际）两种标准；
8. 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9. 飞梭和硅胶按键操作；
10. 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不用喂纸；
11. 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12.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3.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支持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
14. 打印结束后给与声音提示；
15.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6.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7.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18.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 100 条报警信息；
19. 不少于 60 小时 CTG 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支持；
20. 支持外接 U 盘存储监护数据

- 
21. 具有查找监护记录功能；
  22. 中英文操作界面；
  23.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